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87号

当事人：莲池区二哲肉类销售店（张晓）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30606MA7G87648G

住所：保定市红阳大街红阳路市场大棚内柜台39-40号

经营者：张晓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生猪肉零售

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保定市红阳大街红阳路市场大棚内柜台39-40号摊点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未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保定市红阳大街红阳路市场大棚内柜台39-40号摊点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仍然未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我局东金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9日对此案进行案件登记，同日，报请主管副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在河北省保定市红阳大街红阳路市场大棚内柜台39-40号自2023年8月24日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至2023年11月9日，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现场笔录2份。证明案件来源。
- 二、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四、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相关许可事项。

五、当事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19-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第二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进销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9日未按规定建立并履行食品进销货查验制度，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参考《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6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13适用一般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罚款21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